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医院检验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需求公示附件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至今任意 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 2025 年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



	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对下列情形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9000000.00 元/年，供货期 3 年，总预算 27000000.00 元/3 年。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000000.00 元/年，供货期 3 年，总预算 27000000.00 元/3 年。

第三部分 实质性响应要求条款：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报价下浮率，所有产品均执行相同的下浮率，所投产品报出不同下浮率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无效投标审查：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25.4 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第四部分 技术参数或服务标准：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限价 (元)	单位	预计使用数量	备注
1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1L*4 瓶/箱	1800.44	箱	25	
2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4L*1 瓶/箱	1609.95	箱	50	
3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48mL*1 瓶/箱	2119.09	箱	70	
4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4L*1 瓶/箱	1221.98	箱	50	
5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48mL*1 瓶/箱	3810.53	箱	70	
6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12mL*1 瓶/箱	1500.00	箱	6	
7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1L*1	428.40	箱	6	
8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20L*1	322.73	箱	600	
9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200mL*1	413.70	盒	190	
10	超敏 C-反应蛋白（hs-CRP）测定试剂盒（乳胶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	100 人份*2	1194.00	盒	1	
11	超敏 C 反应蛋白（HS-CRP）检测试剂盒（乳胶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	2*300 人份	3582.00	盒	150	
12	凝血酶时间（TT）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4*200 人份/盒	369.60	盒	75	
13	凝血酶原时间（PT）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4*200 人份/盒	970.44	盒	75	
14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APTT）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4*200 人份/盒	924.24	盒	75	
15	纤维蛋白原（FIB）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4*200 人份/盒，含 1*1.0 mL FIB 校准	1478.40	盒	75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限价 (元)	单位	预计使用数量	备注
		品				
16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FDP）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3*100 人份/盒	4200.00	盒	35	
17	D-二聚体（D-Dimer）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3*100 人份/盒	6199.42	盒	50	
18	肌红蛋白（MYO）定量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100 人份	3502.80	盒	100	核心产品
19	肌钙蛋白 I（TnI）定量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100 人份	3616.20	盒	119	核心产品
20	叶酸（Folate）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00 人份/盒	1129.10	盒	60	
21	叶酸（Folate）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50 人份/盒	564.50	盒	10	
22	维生素 B12（VB12）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	1602.30	盒	60	
23	维生素 B12（VB12）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100 人份	3204.60	盒	10	
24	甲状旁腺素（PTH）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1934.80	盒	60	
25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Anti-Tg）定量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1906.80	盒	60	
26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Anti-Tg）定量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100 人份/盒	3813.60	盒	10	
27	铁蛋白（FERR）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	1038.10	盒	10	
28	铁蛋白（FERR）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100 人份	2076.20	盒	120	
29	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3800.00	盒	45	
30	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100 人份/盒	7600.00	盒	10	
31	B 型脑钠肽（BNP）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3500.00	盒	10	核心产品
32	B 型脑钠肽（BNP）定量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100 人份	7000.00	盒	70	核心产品
33	总 25-羟基维生素 D（VD-T）定量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00 人份	1501.00	盒	120	
34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	950.00	盒	260	
35	游离甲状腺素（FT4）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	759.15	盒	260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限价 (元)	单位	预计使用数量	备注
36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	813.96	盒	260	
37	总甲状腺素(T4)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	674.73	盒	50	
38	促甲状腺激素(TSH)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	769.50	盒	300	
39	癌胚抗原(CEA)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	1000.00	盒	115	
40	甲胎蛋白(AFP)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	1000.00	盒	115	
41	肿瘤相关抗原 125(CA125)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	1796.76	盒	115	
42	癌抗原 15-3(CA15-3)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	1796.76	盒	115	
43	糖类抗原 19-9(CA19-9)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	1796.76	盒	115	
44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	1655.64	盒	45	
45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	1379.07	盒	45	
46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物(光学法)高值	4.5mL*1	447.50	支	15	
47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物(光学法)中值	4.5mL*1	447.50	支	15	
48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物(光学法)低值	4.5mL*1	447.50	支	15	
49	D-二聚体(D-Dimer)质控品(高值)	10*1.0mL	791.67	盒	5	
50	D-二聚体(D-Dimer)质控品(中值)	10*1.0 mL	791.67	盒	5	
51	D-二聚体(D-Dimer)质控品(低值)	10*1.0mL	791.67	盒	5	
52	代谢类复合质控品(低值)	3*2.0mL	210.00	盒	5	
53	代谢类复合质控品(高值)	3*2.0mL	210.00	盒	5	
54	多项免疫复合定值质控品(低值)	3*2.0mL	283.50	盒	5	
55	多项免疫复合定值质控品(高值)	3*2.0mL	315.00	盒	5	
56	C-反应蛋白质控品	I / II 水平/1.5mL*6	850.50	盒	8	
57	甲状腺相关自身抗体质控品(低值)	3*2mL/盒	315.00	盒	5	
58	甲状腺相关自身抗体质控品(高值)	3*2mL	399.00	盒	5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限价 (元)	单位	预计使用数量	备注
59	降钙素原质控品（低值）	3*2.0mL	105.00	盒	5	
60	降钙素原质控品（高值）	3*2.0mL	105.00	盒	5	
61	凝血质控品（水平1）	10*1.0mL	712.50	盒	5	
62	凝血质控品（水平2）	10*1.0mL	712.50	盒	5	
63	胰抑素C质控品	3*1mL; 3*1mL	168.00	盒	5	
64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质控品 （阴性）	3*2.0mL	171.00	盒	9	
65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质控品 （阳性）	3*2.0mL	171.00	盒	9	
66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质控品 （阴性）	3*2.0mL	171.00	盒	9	
67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质控品 （阳性）	3*2.0mL	171.00	盒	9	
68	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质控品（阴 性）	3*2.0mL	171.00	盒	9	
69	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质控品（阳 性）	3*2.0mL	171.00	盒	9	
70	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质控品（阴 性）	3*2.0mL	171.00	盒	9	
71	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质控品（阳 性）	3*2.0mL	126.00	盒	9	
72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质控品 （阴性）	3*2.0mL	126.00	盒	9	
73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质控品 （阳性）	3*2.0mL	126.00	盒	9	
74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阴性 质控品	3*2.0mL	414.75	盒	9	
75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阳性 质控品	6*2.0mL	829.50	盒	9	
76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质控品（阴 性）	3*2.0mL	189.00	盒	9	
77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质控品（阳 性）	3*2.0mL	189.00	盒	9	
78	梅毒螺旋体抗体质控品（阴性）	3*2.0mL	210.00	盒	9	
79	梅毒螺旋体抗体质控品（阳性）	3*2.0mL	210.00	盒	9	
80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FDP)质 控品(低值)	10*1.0mL	791.67	盒	5	
81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FDP)质 控品(中值)	10*1.0mL	791.67	盒	5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限价 (元)	单位	预计使用数量	备注
82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FDP)质控品(高值)	10*1.0 mL	791.67	盒	5	
83	心肌标志物复合定值质控品(低值)	3*2mL	840.00	盒	16	
84	心肌标志物复合定值质控品(高值)	3*2mL	913.50	盒	16	
85	同型半胱氨酸(HCY II)质控品	1*1mL; 1*1mL	116.67	盒	4	
86	生化复合定值质控品(水平1)	10*5 mL	1312.50	盒	6	
87	生化复合定值质控品(水平2)	10*5 mL	1312.50	盒	6	
88	尿/脑脊液总蛋白(TPUC)质控品	1*1mL; 1*1mL	25.67	盒	6	
89	尿微量白蛋白质控品	1*1mL	61.83	盒	6	
90	二氧化碳(CO2)、总胆汁酸(TBA)复合质控品试剂盒	L:3*5 mL+H:3*5 mL	688.80	盒	5	
91	生殖激素类复合定值质控品(低值)	1*5mL	231.00	盒	8	
92	生殖激素类复合定值质控品(高值)	1*5mL	231.00	盒	8	
93	生殖激素类复合定值质控品(低值)	3*5mL	693.00	盒	8	
94	生殖激素类复合定值质控品(高值)	3*5mL	693.00	盒	8	
95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质控品(低值)	3*2.0mL	420.00	盒	5	
96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质控品(高值)	3*2.0mL	472.50	盒	5	
97	甲状腺功能复合定值质控品(低值)	1*5mL	231.00	盒	5	
98	甲状腺功能复合定值质控品(高值)	1*5mL	231.00	盒	5	
99	甲状腺功能复合定值质控品(低值)	3*5mL	693.00	盒	5	
100	甲状腺功能复合定值质控品(高值)	3*5mL	693.00	盒	5	
101	反T3质控品(低值)	3*1.0mL	73.50	盒	5	
102	反T3质控品(高值)	3*1.0mL	73.50	盒	5	
103	肿瘤标志物复合定值质控品(低值)	1*5mL	399.00	盒	5	
104	肿瘤标志物复合定值质控品(高值)	1*5mL	399.00	盒	5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限价 (元)	单位	预计使用数量	备注
105	肿瘤标志物复合定值质控品（低值）	3*5mL	1197.00	盒	5	
106	肿瘤标志物复合定值质控品（高值）	3*5mL	1197.00	盒	5	
107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质控品（低值）	3*2.0mL	262.50	盒	5	
108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质控品（高值）	3*2.0mL	273.00	盒	5	
109	胃炎相关质控品（低值）	3*2.0mL	105.00	盒	5	
110	胃炎相关质控品（高值）	3*2.0mL	105.00	盒	5	
111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质控品（低值）	3*1.0mL	157.50	盒	5	
112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质控品（高值）	3*1.0mL	210.00	盒	5	
113	多项肿瘤标志物质控品（低值）	3*2.0mL	315.00	盒	5	
114	多项肿瘤标志物质控品（高值）	3*2.0mL	420.00	盒	5	
115	肝纤维化质控品（低值）	3*2.0mL	186.67	盒	5	
116	肝纤维化质控品（高值）	3*2.0mL	186.67	盒	5	
117	高血压相关质控品（低值）	3*2.0mL	525.00	盒	5	
118	高血压相关质控品（高值）	3*2.0mL	525.00	盒	5	
119	叶酸校准品	3*2.0mL	157.50	盒	5	
120	肌钙蛋白 I 校准品	3*2.0mL	787.50	盒	5	
121	肌红蛋白校准品	3*2.0mL	787.50	盒	5	
122	肌酸激酶同工酶校准品	3*1 mL	459.67	盒	5	
123	甲状旁腺素校准品	3*2.0mL	126.00	盒	5	
124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校准品	3*2.0mL/盒	315.00	盒	5	
125	常规生化复合校准品	10*3mL	722.17	盒	5	
126	B 型脑钠肽校准品	3*2.0mL	787.50	盒	5	
127	C-反应蛋白（CRP）校准品	0.5mL*5 支/盒	357.00	盒	5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限价 (元)	单位	预计使用数量	备注
128	C 肽校准品	3*2.0mL	315.00	盒	5	
129	降钙素原校准品	C0: 1*1.2mL C1: 1*1.0mL C2: 1*1.0mL	105.00	盒	5	
130	前白蛋白校准品	3*1mL	630.00	盒	5	
131	铁蛋白校准品	3*2.0mL	420.00	盒	5	
132	胰岛素校准品	3*2.0mL	315.00	盒	5	
133	脂类校准品	5*1 mL	656.83	盒	5	
134	总 25-羟基维生素 D 校准品	3*2.0mL	126.00	盒	5	
135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FDP)校准品	2*5*1.0 mL	462.00	盒	5	
136	维生素 B12 校准品	3*2.0mL	157.50	盒	5	
137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校准品	3*2.0mL	142.50	盒	5	
138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校准品	3*2.0mL	213.75	盒	5	
139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校准品	2*2.0mL	142.50	盒	5	
140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校准品	2*2.0mL	142.50	盒	5	
141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校准品	2*2.0mL	142.50	盒	5	
142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校准品	2*2.0mL	142.50	盒	5	
143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校准品	2*2.0mL	185.25	盒	5	
144	梅毒螺旋体抗体校准品	2*2.0mL	171.00	盒	5	
145	D-二聚体(D-Dimer)校准品	2*5*1.0 mL	633.33	盒	5	
146	总 β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校准品	3*2.0mL	420.00	盒	5	
147	促卵泡生成素校准品	3*2.0mL	420.00	盒	5	
148	促黄体生成素校准品	3*2.0mL	420.00	盒	5	
149	垂体泌乳素校准品	3*2.0mL	420.00	盒	5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限价 (元)	单位	预计使用数量	备注
150	睾酮校准品	3*2.0mL	420.00	盒	5	
151	孕酮校准品	3*2.0mL	420.00	盒	5	
152	雌二醇校准品	3*2.0mL	420.00	盒	5	
153	雌三醇校准品	3*2.0mL	1155.00	盒	5	
154	皮质醇校准品	3*2.0mL	525.00	盒	5	
155	硫酸脱氢表雄酮校准品	3*2.0mL	525.00	盒	5	
156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校准品	3*2.0mL	525.00	盒	5	
157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校准品	3*2.0mL	367.50	盒	5	
158	游离甲状腺素校准品	3*2.0mL	367.50	盒	5	
159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校准品	3*2.0mL	367.50	盒	5	
160	总甲状腺素校准品	3*2.0mL	367.50	盒	5	
161	促甲状腺激素校准品	3*2.0mL	367.50	盒	5	
162	甲状腺球蛋白校准品	3*2.0mL	315.00	盒	5	
163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校准品	3*2.0mL	315.00	盒	5	
164	反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校准品	3*1.0mL	105.00	盒	5	
165	癌胚抗原校准品	3*2.0mL	367.50	盒	5	
166	甲胎蛋白校准品	3*2.0mL	367.50	盒	5	
167	肿瘤相关抗原 125 校准品	3*2.0mL	504.00	盒	5	
168	癌抗原 15-3 校准品	3*2.0mL	504.00	盒	5	
169	糖类抗原 19-9 校准品	3*2.0mL	504.00	盒	5	
170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校准品	3*2.0mL	270.90	盒	5	
171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校准品	3*2.0mL	135.45	盒	5	
172	癌抗原 CA72-4 校准品	3*2.0mL	294.00	盒	5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限价 (元)	单位	预计使用数量	备注
173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校准品	3*2.0mL	294.00	盒	5	
174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校准品	3*2.0mL	472.50	盒	5	
175	胃蛋白酶原 I 校准品	C0: 1*1.2mL C1: 1*1.0mL C2: 1*1.0mL	105.00	盒	5	
176	胃蛋白酶原 II 校准品	C0: 1*1.2mL C1: 1*1.0mL C2: 1*1.0mL	105.00	盒	5	
177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校准品	C0: 1*1.2mL C1: 1*1.0mL C2: 1*1.0mL	157.50	盒	5	
178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校准品	C0: 1*1.2mL C1: 1*1.0mL C2: 1*1.0mL	157.50	盒	5	
179	人附睾蛋白 4 校准品	C0: 1*1.2mL C1: 1*1.0mL C2: 1*1.0mL	157.50	盒	5	
180	糖类抗原 242 校准品	C0: 1*1.2mL C1: 1*1.0mL C2: 1*1.0mL	157.50	盒	5	
181	糖类抗原 50 校准品	C0: 1*1.2mL C1: 1*1.0mL C2: 1*1.0mL	157.50	盒	5	
182	降钙素校准品	3*2.0mL	126.00	盒	5	
183	肾素校准品	C0: 1*1.0mL C1: 1*1.0mL C2: 1*1.0mL	210.00	盒	5	
184	醛固酮校准品	C0: 1*1.2mL C1: 1*1.0mL C2: 1*1.0mL	63.00	盒	5	
185	凝血反应杯	3000 个/箱	1795.50	箱	120	
186	凝血分析用稀释液	4*20.0mL	547.20	盒	60	
187	凝血分析用稀释液	4*10mL	775.20	盒	15	
188	凝血仪清洗液	1*10.0 L	532.00	盒	250	
189	凝血仪洗针液	4*20.0 mL	532.00	盒	150	
190	探头清洁液	50mL	94.50	瓶	80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限价 (元)	单位	预计使用数量	备注
191	清洗液	1*10L	171.36	盒	1900	
192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反应杯及废料箱	反应杯 5000 个，废料箱 9 个	1260.00	盒	100	
193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	4*115mL	806.40	盒	250	
194	ISE 清洗液	2*100mL/盒	630.00	盒	3	
195	样本稀释液	2L/瓶	616.00	盒	250	
196	针清洗液	17mL*12 瓶（12 瓶/盒）	126.00	盒	60	
197	生化分析仪电解质模块血清测试用定标液（离子选择电极法）	2*100mL/盒（高低浓度各 1 瓶）	560.00	盒	3	
198	生化分析仪用清洗液	2L*6 瓶	980.00	箱	65	
199	生化免疫分析仪用清洗液 A	6*55mL	140.00	盒	80	
200	生化免疫分析仪用清洗液 B	6*55mL	140.00	盒	80	
201	生化灯泡	12V50W	1404.00	颗	6	
202	电解质 NA 电极	67mm*67mm*38mm	3240.00	盒	6	
203	电解质 K 电极	67mm*67mm*37mm	3240.00	盒	6	
204	电解质 CL 电极	67mm*67mm*38mm	3240.00	盒	6	
205	电解质参比电极	67mm*67mm*38mm	4320.00	盒	6	
206	载玻片	50 片 /盒	47.25	盒	100	
207	样本稀释液（自动）	2*30mL	252.00	盒	20	
208	样本稀释液（手动）	6*8mL	226.80	盒	1	
209	需/厌氧培养瓶（荧光法）I 型需氧培养瓶	100 人份/箱	3000.00	箱	60	
210	厌氧培养瓶（荧光法）（II 型）	100 人份/箱	3000.00	箱	60	
211	需/厌氧培养瓶（荧光法）III 型需氧儿童培养瓶	100 人份/箱	3000.00	箱	60	
212	ISE 尿液质控物	2*100mL/盒（高低浓度各 1 瓶）	1260.00	盒	3	
213	ISE 尿液定标液	2*100mL/盒（高低浓度各 1 瓶）	1260.00	盒	3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限价 (元)	单位	预计使用 数量	备注
214	瑞氏-姬姆萨染色液 (A 液)	5000mL	1000.00	盒	3	
215	瑞氏-姬姆萨染色液 (磷酸盐缓冲液 (PH6.8) (B 液))	5000mL	400.00	盒	3	
216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 (胶乳凝集法)	R1:1*60mL;R2:1*20mL	1800.00	盒	35	
217	样本针清洁液	6*20mL/盒	100.00	盒	53	
218	腺苷脱氨酶 (ADA) 质控品	低值: 3*1mL, 高值: 3*1mL	462.00	盒	5	
219	一次性精子计数池	100T/盒	2800.00	盒	12	

注: ① “产品名称” 仅是招标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 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 具体名称以产品注册证为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欢迎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的基本要求, 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②预计使用数量只是采购人的预估量, 实际以中标后实际供货量进行据实结算。



二、商务要求

1、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1.1、供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完成批次供货，供货期内产品价格保持不变。

1.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标准、规范：

2.1、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功能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及合同约定条款进行验收；若在验收时对产品质量出现争议时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的，费用由中标投标人承担。

2.2、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并在采购人库房办理验收入库手续，货物的表面瑕疵，采购人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马上提出。在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厂家品种、规格、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或采购人采购计划的，或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投标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3、采购人在投标人按合同规定交货，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投标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2.4、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2.5、采购人需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投标人。如通过检验证明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产品质量检验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6、货物包装要求

投标人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投标人负责。

2.7、伴随服务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厂家资质、品目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3、供货期：3年。

4、质保期：



- 4.1、在产品质保期内，中标人对任何缺陷的劣变产品应实施更换，并承担更换产品所导致的所有费用，更换时间不得超过 1 个月。
- 4.2、供货产品的有效期大于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 4.3、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4.4、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医院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 4.5、中标人收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并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
- 4.6、中标人保证配送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标准，并确保临床应用安全有效。
- 4.7、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医院可以向中标人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4.8、中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医院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医院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5、付款方式：付款账期为 18 个月（即中标方向医院供货至第 18 个月后，第 19 月起医院向中标方支付第一个月的货款，以此类推）。
- 6、履约保证金：无
- 7、投标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 8、中标后，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某些产品进入国家、省集采或政府带量情况，将自动终止该产品的采购。如与国家相关政策冲突的，与国家相关政策文件为准。
- 9、投标人须按照整体投标报价下浮率进行响应报价。
- 10、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并签订合同前，提供所有投标产品的销售授权书。
- 11、质量要求：投标人保证销售给采购人的耗材/试剂是这次响应中标的品牌及规格的产品，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采购合同期内，严禁投标人擅自更改耗材/试剂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产品验收合格后使用，合同期内投标人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已过期产品。
- 12、本次采购有效期自合同约定之日起 3 年，在采购期限内因采购人内部文件要求、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采购人需重新招标的，投标人未响应或响应后未中标的，视为签订的合同已经提前到期（投标人不能继续供应该品目）。
- 13、中标后，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某些产品进入国家、省集采或政府带量情况，将自动终止该产品的采购。如与国家相关政策冲突的，与国家相关政策文件为准。



14、产品价格：投标人按中标产品单价向采购人提供产品，须满足以下情况

14.1、所报耗材属于贵州省阳光采购挂网产品，不属于医院在用的，申报价格不得高于贵州省阳光采购挂网价格，且不得高于贵州省内其他公立医院实际供货价格；

14.2、所报耗材属于贵州省阳光采购挂网品目与医院在用品目的，申报价格不得高于两者最低值，且不得高于贵州省内其他公立医院实际供货价格；

14.3、所申报耗材属于医院在使用，不属于贵州省阳光采购挂网品目的，申报价格不得高于医院在用价格，且不得高于贵州省内其他公立医院实际供货价格；

14.4、所申报耗材既不属于贵州省阳光采购挂网品目的，也非医院在用品目，申报价格不得高于贵州省内其他公立医院实际供货价格。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合同期内投标人不得擅自上调供货价格，若中标投标人报价高于其中任意一种情形的，医院可按照最低标准执行。若特殊原因需要调价，须经采购人同意，并按采购人有关程序办理。

14.5、购买数量：以医院实际需求为准。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标总得分= $F_1+F_2+\dots+F_n$ ；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三、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名称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得分
价格分 (30.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最高下浮率）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备注： (1) 评标基准价为：1-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高下浮率； (2) 投标报价为：1-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形式体现）； (3) 投标报价须按下浮率进行报价，未按下浮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或扣除后的下浮率）最高的投标下浮率，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0~30 分



		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③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	---	--



主观分 (10.00)	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总体计划、质量保障措施、货物配送进度计划、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评价：①项目实施总体计划：包含从备货到质保期内的整体工作计划；②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配送质量保障措施、售后保障措施等；③项目配送进度计划：因本项目交货时间要求短，投标人应针对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配送进度计划，不得影响采购方业务开展。④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人员、后培训计划等； （1）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清晰、高效、科学、合理，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 5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较为清晰、合理，能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 3 分； （3）方案内容不全面，无法满足本次采购项目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0~5 分
	应急预案	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紧急耗材的配送、紧缺耗材的调配、耗材的储备情况、突发事件的处理等内容。 ①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合理全面、适用性强，得 5 分； ②应急预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3 分；	0~5 分



		③应急预案无针对性、不完善，得 1 分； ④未提供应急预案的，得 0 分。	
客 观 分 (60.00)	投标响应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采购清单”中 219 个产品的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得 43.8 分； (2) 采购清单中产品共计 219 个，单个产品中存在 1 项负偏离扣 0.2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 43.8 分； 注：①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②未规定具体材料的可提供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投标产品彩页，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白皮书，使用说明书，质量认可材料，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注：提供其中任意一种均认可，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0-43.8 分
	业绩评价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供货业绩：耗材或试剂销售，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满分 15 分。 注：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为证明材料。	0-15 分
	质量承诺评价	供应商书面承诺所提供所有产品均为原厂正品，如非原厂正品，愿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书面承诺的得 1.2 分（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0-1.2 分
得分		100.0	100 分



说明：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四、评标流程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报价下浮率，所有产品均执行相同的下浮率，所投产品报出不同下浮率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无效投标审查：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25.4 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六、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满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